

<p>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復刊</p> <h1 style="font-size: 2em;">中區會訊</h1> <p>免費贈閱，歡迎索取</p>
<p>113年十一月 第336期</p>
<p>真耶穌教會中區辦事處發行</p>
<p>40764 臺中市西屯區福科路 718 號</p>
<p>電話：04-24630406</p>
<p>傳真：04-24630402</p>
<p>http://central.tjc.org.tw</p>
<p>E-mail：tjc.central@gmail.com</p>

★婚訊

※塭仔教會黃家贊弟兄與裡冷教會張文亞姊妹 10 月 13 日於塭仔教會會堂舉辦婚禮。

☆喪訊

※南臺中教會鄭品香姊妹喪禮 10 月 20 日於南臺中教會舉行。

※埔里教會白玉鈴姊妹入殮禮 10 月 21 日於彰化市立殯儀館舉行。

◎代禱事項：

福音開拓專戶：教區原有之彰南福音中心專戶將擴大為「福音開拓奉獻專戶」。本專戶運作目標主要在於推動既有之彰南福音中心事工及新開闢的卓蘭福音中心事工，並支援日後其他新增開拓據點和福音事工之經費所需。本次再度開啟的「福音開拓奉獻」行動，定名為「福音開拓奉獻我+1」，目標額為 500 萬元，奉獻科目代號即為「+1」。懇請弟兄姊妹秉持「同心合意興旺福音」的精神，為著一鄉一鎮漸次拓展的福音開拓事工關心代禱，並隨本心所酌定地樂意奉獻，使「福音中心能加 1、再加 1」，廣傳救恩，蒙主喜悅。

募款方案：自由奉獻、特志奉獻

截至 113 年 11/30 止，募款金額：1,851,894 元（共計 149 人次）。

捐款方式：

- 一、教會代收：個人奉獻交由各會財務負責人代收，開立奉獻收據給奉獻者，科目為「福音開拓專戶」，由財務負責人彙整個人奉獻，並匯款至教區。
- 二、銀行轉帳：個人匯款後至教區專戶後，請奉獻者於匯款後三日內聯絡中區辦事處，或掃描 QR code 填寫表單，以便開立及寄送奉獻收據。

匯款資訊：元大銀行彰化分行

銀行代號：806

帳號：00068222149050

戶名：財團法人真耶穌教會臺灣總會中區辦事處

請備註：姓名或公司+1（欲開立奉獻收據之抬頭和奉獻科目代號）



主耶穌的臨別講論

趙英傑傳道

一、約翰十三-十七章分段

- 1.十三 1-30-敘事背景
- 2.十三 31-十四 31-第一次講論
- 3.十五 1-十六 33-第二次講論
- 4.十七 1-26-分離的禱告

二、最後的晚餐—第三個逾越節（十三 1-38）

1.耶穌設立洗腳禮（1-20）

1.1.耶穌的三個知道（1-3）

1.1.1.時候到了（1a）

1.1.2.耶穌愛世界屬自己的仁愛到底（1b）

1.2.耶穌為門徒洗腳（4-11）

1.2.1.愛到底的表現：離席、脫衣、束腰、倒水、洗腳、擦乾

1.2.2.彼得的間拒和渴求（6-9）

1.2.2.1.堅拒：超越風俗的洗腳

1.2.2.2.渴求：耶穌說：「我若不洗你，你就與我無分了。」

1.2.3.耶穌原知道要賣他的是誰（10-11）

1.3.洗完腳後的教導（12-20）

1.3.1.我向你們所作的，你們明白麼？（12）

1.3.2.照主榜樣行，就有福了（14-17）

1.3.2.1.僕人不能大於主、差人不能大於差他的人

1.3.3.耶穌知道誰要賣祂，在事情還有成就前先告訴你們，叫你們到事情成就時，可以信「我是」（18-20）

1.3.3.1.應驗（詩四一 9）

2.耶穌言明被賣的事實（21-30）

2.1.耶穌心裏憂愁明言，門徒中有一人要賣耶穌（21）

2.2.門徒的猜測和詢問（22-25）

2.3.耶穌藉蘸餅點明猶大（26-30）

2.3.1.猶大吃了，撒但就入了他的心

2.3.2.同席的人，沒有一個明瞭

2.3.3.猶大出去，那時候是夜間了

3.耶穌賜下新命令（31-35）—臨別講論的引言（31-38）

3.1.如今人子得了榮耀，神在人子身上也得了榮耀（31-33）

3.1.1.時候的進展（十二23）

3.1.2.我還有不多時候，與你們同在。我去的地方，你們不能到。

3.2.「我賜你們一條新命令，乃是叫你們彼此相愛。我怎樣愛你們，你們也要怎樣相愛。你們若有彼此相愛的心，眾人因此就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了。」（34-35）

4.耶穌預言彼得三次不認主（36-38）

4.1.彼得的疑問和心志（36-37）

4.1.1.為何不能去，願為主捨命

4.2.耶穌預言：雞叫以先，彼得三次不認主（38）

三、耶穌的安慰和應許（十四1-31）

1. 耶穌離去為預備地方（1-4）

1.1. 耶穌：「你們心裏不要憂愁」（1）—因耶穌的離去和不信的預言

1.2. 應許預備好了，必再來接門徒（2-3）

1.3. 耶穌：「我往那裏去，你們知道；那條路，你們也知道」（4）

2. 耶穌是通往父神的道路（5-14）

2.1. 多馬：「主阿，我們不知道你往那裏去，怎麼知道那條路呢？」（5-6）

2.1.1. 耶穌：「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著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裏去。」（6）第六個宣告

2.2. 腓力：「求主將父顯給我們看，我們就知足了」（8）

2.2.1. 耶穌：「人看見了我，就看見了父」（9）

2.2.1.1. 「與父合一」的再強調（7-11，—18，—30）

2.2.1.2. 因耶穌的話認識、相信（9-10）

2.2.1.3. 「因我所作的事」相信（11）

2.3. 應許將來信的人要作「更大的事」（12-14）

2.3.1. 因我往那去（12b）

2.3.2. 應許奉耶穌的名祈求必蒙成就（13-14）

2.3.2.1. 成就為要使父得榮耀（13）

3. 耶穌應許賜下保惠師—真理的聖靈（15-31）

3.1. 賜保惠師的應許（15-20）

3.1.1. 「你們若愛我，就必遵守我的命令」（15,21,十五24）

3.1.1.1. 愛與順服的關聯

3.1.2. 求賜保惠師就是真理的聖靈永同在（16-17）

3.1.3. 聖靈臨到，證明耶穌與父為一，證明耶穌不撇為孤兒（18-20）

3.2. 得應許的要件（21-24）

3.2.1. 凡遵守主命令，必蒙主愛，並要向他顯現（21-24）

3.2.2. 「人若愛我，就必遵守我的道。我父也必愛他，並且我們要道他那裏，與他同住」（23）—
聖靈的應許

3.3. 應許的再說明（25-31）

3.3.1. 聖靈保惠師要將一切事指教你們，並叫你們想起主的話（26）

3.3.2. 耶穌賜下平安：與世人不同（27）

3.3.3. 若愛耶穌，信耶穌回到父那裏去，就必喜樂（28）

3.3.4. 事情還沒有成就就先告訴你們，叫你們到事情成就時，就可以信了（29,十三19）

3.3.5. 耶穌愛父，遵父旨意行（30-31）

四、耶穌是真葡萄樹（十五1-十六4）

1. 耶穌與信徒的關係（十五1-11）

1.1. 耶穌宣告：我是真葡萄樹（1-2）—第七個宣告

1.1.1. 不結果剪去，結果就修裏使結果更多

1.2. 以耶穌所宣講的「道」來修理乾淨（3）

1.3. 以「葡萄樹與枝子」來比喻耶穌與門徒關係（4-8）

1.3.1. 常在主裏面，就能多結果，若不常在主裏面，就如枯枝丟扔在火裏（4-6）

1.3.2. 若在主裏，主的話也在你們裏面，凡所願的，祈求就給你們成就（7）

1.3.3. 多結果子就真是耶穌的門徒（8）

1.4. 在主裏面，就是在主耶穌的愛裏面（9-11）

1.4.1. 遵守主命令的，就常在主的愛裏（10）

1.4.2. 道一愛一喜樂的連結（11）

2. 信徒與信徒的關係（十五12-17）

2.1. 耶穌的命令：你們要彼此相愛，像我愛你們一樣（12）

2.2. 若能遵守主命令—彼此相愛，就是主的朋友，不再是僕人了（13-15）

2.2.1. 為朋友捨並，是最大的愛（13）—耶穌的作為

2.3. 主揀選我們、分派我們結果子—彼此相愛（16-17）

2.3.1. 將來奉主名求，就賜給你們（16）

3. 信徒與世界的關係（十五18-十六4）

3.1. 世界敵視信徒（18-21）

3.1.1. 世界與主為敵，因主的揀選，我們不屬世界，世界也敵視我們（18-20）

3.1.2. 僕人不能大於主人（21）

3.2. 世界最無可推諉（22-25）

3.2.1. 因耶穌的教訓（22）

3.2.2. 因耶穌所行的（24）

3.2.3. 應驗（詩卅五19,六九4）

3.3. 在敵視世界中的見證（26-27）

3.3.1. 真理聖靈為主作見證

3.3.2. 主的門徒為主作見證

4. 耶穌是先の預言（十六1-4）

4.1. 耶穌事先的說明，避免門徒跌倒

4.2. 逼迫者自以為是事奉神（2-3）

4.2.1. 因未認識耶穌

五、聖靈引導和喜樂的預言（十六5-33）

1. 聖靈的引導和工作（十六5-15）

1.1. 耶穌的離去「帶來」保惠師的臨到（5-7）

1.1.1. 因離去而憂愁？離去實有益處

1.2. 聖靈消極的工作—為罪、為義、為審判，自己責備自己（8-11）

1.3. 聖靈積極的工作—引導明白一切的真理（12-13）

1.3.1. 將所聽見的，告訴你們

1.4. 聖靈工作的目的—榮耀基督（14-15）

2. 耶穌受死與復活的預言—憂愁變為喜樂（十六16-24）

2.1. 門徒的疑惑？「等不多時不見我，再見我？」、「因我往父那裏去？」（16-19）

2.2. 耶穌的回答：「世人要喜樂，你們要憂愁，但憂愁要變為喜樂」（20-22）

2.2.1. 以婦人生產得子為例

2.2.2. 指向耶穌的死而復活

2.3. 就恩成就時就明瞭，喜樂可以滿足（23-24）

2.3.1. 將來奉主名求，就必得著（24）

3. 耶穌臨別前最後的講論—使門徒有真平安（十六25-33）

3.1. 救恩成就時（25-27）

3.1.1. 耶穌不再用比喻乃是明說（25）

3.1.2. 門徒可直接奉耶穌的名祈求（26-27）

3.1.2.1. 因門徒對耶穌的愛與相信

3.2.耶穌宣告：「我從父出來，到了世界，我又離開世界，往父那裏去。」(28-31)

3.2.1.門徒：相信耶穌是神出來的(30)

3.2.2.耶穌：現在你們信麼？(31)

3.3.耶穌對「時候成就」時的預言(32)

3.3.1.門徒四散，獨留耶穌一人，但耶穌有父同在

3.4.耶穌事先預告的原由(33)

3.4.1.讓門徒在苦難中有真平安，因耶穌已得勝世界。

六、大祭司耶穌的禱告(十七1-26)

1.耶穌為得榮耀禱告(1-5)

1.1.願父榮耀子，子也榮耀父(1-3)

1.1.1.父「榮耀」子：子得管理權柄，就是掌管生命和施行審判的權柄(2)

1.1.2.認識獨一神，並認識所差來的耶穌就是永生

1.2.願與父同享，未有世界已先的榮耀(4-5)

1.2.1.子「榮耀」父：所託付的事，已成全(4)

1.2.2.求同享原有的榮耀

2.耶穌為門徒禱告(6-19)

2.1.代禱的理由—因他們本是你的(6-10)；耶穌將離去(11a)

2.1.1.門徒是父所賜的(6,7,9)

2.1.2.耶穌已將「名」顯明，將「道」傳揚(6,9)

2.1.3.門徒藉由「道」知道，子從父出來，並相信父差子來(8)

2.2.為門徒蒙保守，合一代求(11-12)

2.2.1.求因所賜我的名保守他們合一(11)

2.2.1.1.因你所賜我的名(11,12)：因「你的名」那賜給我的

2.2.1.2.耶穌同在時，除滅亡之子外，門徒蒙保守應驗經訓(12)

2.3.為門徒蒙保守，分別為聖代求(13-19)

2.3.1.耶穌的代求為使門徒喜樂滿足(13)

2.3.2.為身處世界的門徒代求(14-19)

2.3.2.1.原因：世界恨門徒，因其不屬世界

2.3.2.2.代求

2.3.2.2.1.不求離開世界，只求保守脫離惡者

2.3.2.2.2.求以真理使成聖，你的道就是真理

3.耶穌為將來的信徒禱告(20-23)

3.1.為因門徒的話相信的人祈求，使合而為一(20-21)

3.1.1.合一使世人相信耶穌是神所差的(21)

3.2.耶穌已將父所賜的榮耀賜給他們，使他們合一(22-23)

3.2.1.我的榮耀：(一14,十六14)

3.2.2.門徒的合一叫世人相信耶穌，也之道神愛世人(23)

4.耶穌為所有的信徒禱告(24-26)

4.1.祈求信徒永與主同在，看見主的榮耀(24)

4.2.祈求信徒更加認識神(25-26)

4.2.1.神的愛在他們裏面、耶穌也在他們裏面